**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由籍田街道运至成都简阳环保发电厂，运距182公里，采购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资金来源为预算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2.1服务内容：成都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大林片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2.2服务范围：成都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大林片区）。

三、服务要求：

（一）、垃圾清运管理标准：

1、垃圾清运时间规定：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每天完成籍田街道（大林片区）范围内垃圾桶清运。其他时间进行不间断清运，确保不爆桶。

2、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标准

2.1垃圾收集清运

★（1）生活垃圾需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分类收集，定时分类收集，并采用封闭运输。（需提供承诺函）

（2）垃圾袋装化区域实行不落地式收集管理。沿街商家店铺每日收运三次，居民院落和企事业单位每日收运两次，第一次收运时间：05:00；第二次收运时间：14:00；第三次收运时间：夏季21:00；冬季19:00（具体收运时间由主管部门适时调整），每车装车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杜绝垃圾撒漏、拾荒及沿街堆放现象，保持环境清洁干净；转运完毕后，要及时对现场进行清扫、冲洗和药物消洒；垃圾清运人员不得将袋装垃圾开包、拾捡袋内可回收垃圾，造成空气污染和二次污染。

（3）垃圾桶装化区域，垃圾桶每日收运两次，第一次收运07:30前完成，第二次收运14:00完成，重点地段适当增加收运次数，收运过程中无散装垃圾及垃圾落地、撒漏现象；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保证垃圾桶（点）周围环境清洁；垃圾桶维护保养完好率达90%。

（4）垃圾运输实行错峰作业。每日7:30时至9:00时、17:30时至19:00时，建成区尽量避免垃圾转运作业（机动车）。

2.2垃圾转运车辆管理

（1）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无超高超载、沿途洒漏或车轮胎带泥污染道路。

（2）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

（3）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4）车辆维护保养：应制定含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的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3、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出现爆桶或爆满现象。

（2）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3）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4）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7）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8）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无积水。

（9）垃圾车不得撒落垃圾，若出现撒落，必须立即清扫干净。

4、工作要求

垃圾清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安全背心（帽）上岗，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做到着装整洁。

5、其他要求

（1）本年度新增或减少清运点位都必须完成清运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以内，不作调整。

（2）特殊情况（迎检、参观、考察）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3）各垃圾车需按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将清运垃圾送往指定垃圾无害化处置，不得乱倾倒。

★6、人员工资要求

根据《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府发【2019】6号）要求，环卫工人基础工资按成都市政府发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130%确定。（需提供承诺函）

★7、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根据《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府发【2019】6号）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对环卫工人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提高环卫工人安全防范意识。

四、清运作业服务质量检查和考核

供应商清运作业服务质量的检查和考核由业主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应当支付供应商环卫作业报务实际应得经费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和细则见《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试行办法》（详见附件1）和《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试行标准》（详见附件2）。

五、机具配置（不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 | **数量** | **备注** |
| 1 | 压缩式垃圾车 | 2辆 | 1台总质量≧16吨 ，  1台总质量≤12吨 |
| 2 | 可回收物垃圾收运车（含大件垃圾回收） | 1辆 | 轻型货车 |
| 4 | 厨余垃圾收集车 | 1辆 |  |
| 5 |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车 | 1辆 | 三轮车 |
| 6 | 高压冲洗车 | 1辆 |  |

注：1、若车辆为自有产权，提供车辆照片、有效期内行驶证、登记证书、购车发票复印件, 三轮车提供购置发票。

2、若车辆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行驶证复印件。

六、人员配置（不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岗位** |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1人 |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 | 作业人员 | 驾驶员 | 4人 | 含备用驾驶员1人。提供符合与驾驶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复印件。 |
| 3 | 辅工 | 4人 |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4 | 垃圾清运人员 | 2人 |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5 | 冲洗人员 | 2人 |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合计 | 13人 | | | |

注：带★号的条例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2、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

3、服务地点：籍田街道（大林片区）。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附件1：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试行办法

一、总则

为健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不断提高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质量，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范围内环卫作业项目标段。

三、管理职责分工

（一）规划建设局是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环卫作业管理标准、考核办法；定期组织环卫作业成本第三方测算并出台直管区环卫作业指导单价；定期核定镇（街）环卫作业区域面积、类别；指导镇（街）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的总体协调、集中检查和资料汇总、计分排名和奖惩通报等。

（二）镇（街）是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测绘辖区清扫保洁道路（绿化带）面积，依据规划建设局确认的环卫作业区域面积、类别、指导单价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组织辖区内环境卫生日常作业，对环卫作业服务公司的作业质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三）环卫作业公司是辖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按照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标准体系及中标合同约定进行环卫作业。

四、管理考核内容及依据

（一）内容：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作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环卫设施设备日常管理、道路冲洗降尘等环卫作业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和文明服务等方面。

（二）依据：按照《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标准（试行）》执行，日常考核评分按照《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五、管理考核方式

（一）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实施按月考核，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事先通知）和暗查（随机抽查：规划建设局环境卫生工作随机巡查、各级城调队检查、新闻媒体监督检查、各级领导随机检查、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效投诉等）。

（二）组织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时，检查人员须2人（含2人）以上参加，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或拍照存档），若存在严重问题，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到场签字，立即整改。

（三）被考核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不合格，加倍扣分。

（四）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规划建设局进行申辩，须附相关材料、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等，规划建设局做出的复核认定作为考核依据，复核只进行一次。

六、月度考核评分办法

（一）以环卫作业项目标段为考核单位。

（二）以月为考核时段，基准分为100分，得分组成如下：

1. 规划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每月测评计25分,计分细则：

（1）当月名列全区第三方测评中前6名或高于全区平均分的，第一至二名加6分，第三至四名加3分，第五至第六名加2分；在此基础上，高于全区平均分的，再加3分；全区第一名再加3分。

（2）当月名列全区第三方测评中后6名或低于全区平均分的，倒数第一至二名扣6分，倒数第三至四名扣3分，倒数第五至第六名扣2分；在此基础上，低于全区平均分的，再扣3分；全区倒数第一名再扣3分。

2. 镇（街）每月检查计25分，按照《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卫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3. 规划建设局每月检查得分为30分，按照《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卫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4. 各级领导批示、各级媒体报道、各类有效投诉处置情况等计10分，计分细则：

（1）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或以上）主要领导点名表扬一次，加5分，批评一次，扣5分；

（2）被市级分管领导点名表扬一次，加4分，批评一次，扣4分；

（3）被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和规划建设局主要领导点名表扬一次，加3分，批评一次，扣3分；

（3）被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和规划建设局分管领导点名表扬一次，加2分，批评一次，扣2分；

（4）省、市主要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1—3分；负面报道，一次扣1—3分。

（5）各类环境卫生有效投诉，处置得当的，一次加0.5—3分，总加分不超过3分，处置不得当的，一次扣0.5—3分。

5. 重大检查保障工作情况等计10分，准备充分、处置得当的，一次加0.5—3分；准备不充分、处置不得当的，一次扣0.5—3分。

七、经费保障

（一）规划建设局负责依据环卫作业指导单价及第三方确认的环卫作业面积编制直管区环卫作业经费计划；由财政金融局纳入镇（街）年度预算。

（二）财政金融局根据年度预算将环卫作业经费的85%按进度拨付镇（街）；剩余15%根据规划建设局当年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结果，拨付镇（街）。

八、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凡在国家、省、市、区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视其情况酌情给予奖励。

（二）惩罚措施

1. 镇（街）：

所辖环卫作业服务公司半年内月度考核两次排名倒数第一、二名的，扣除属地镇（街）相应标段当年环卫作业经费的3%—5%；所辖环卫作业服务公司全年月度考核三次排名倒数第一、二名的，扣除属地镇（街）相应标段当年环卫作业经费的10%—15%。

2. 环卫作业公司：

（1）规划建设局将把乙方中标期间服务质量考评得分纳入直管区环卫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并按市城管委要求上报成都市环卫公司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根据当年月度考核评分成绩，环卫作业公司月度考核得分两次排名倒数第一、二名的予以警告及通报批评；全年内月度考核得分三次排名全区最后两名或累计四次得分均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环卫作业公司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扣除当月抽查道路（区域）作业经费的30%。

（3）凡国家、省、市关于文明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检查活动或各类测评检查活动考核中，因环卫作业质量问题给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造成负面影响或后果的，扣除责任标段当月该条道路（区域）作业经费的30%—50%。

（4）被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和规划建设局领导点名批评且情节严重的，扣除责任标段当月该条道路（区域）的全部作业经费。

九、其他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执行。

注：如果在本次磋商采购期间及本次磋商采购合同签订前出现新的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试行办法，须按照新的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试行办法执行。

附件2：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试行标准

一、环卫作业公司管理

（一）每个标段作业区域应有一个办公场所面积50m2以上的办公地点，配置能与规划建设局和镇（街）进行网络对接的电脑，配备足量保证标段环卫作业信息畅通的对讲设备，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5分；其中，未保持通信畅通的，每次扣0.5分；资料信息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二）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扣3分。

（三）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3分。

（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3分。

（五）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2分。

（六）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着装、挂牌上岗，未达规范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5分。

（七）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成都市环境卫生市场化从业人员月基础工资标准1820元/月，未达要求扣5分。

（八）被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或以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一次，扣5分；被市级分管领导点名批评一次，扣4分；被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和规划建设局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一次，扣3分。

（九）作业质量受到省、市、区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作业质量受到各类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十）标段项目未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未配备足够环卫机具和人员，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中，通报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处置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1—10分。

（十一）公司未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促进就业、环卫机械化作业承诺书全部条款的，每次扣月环卫作业服务费2%—10%，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十二）公司实施环卫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有关环卫作业规范操作程序的，每次扣月环卫作业服务费1%—5%，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十三）公司各类环卫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0.5分；网络对讲语言不简洁规范，每次扣0.5分。

二、清扫保洁作业管理

（一）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1—2分/条；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2—3分/条。

（二）机械化清扫车未按要求时间及频次进行机扫降尘的，扣0.5—1分/次；机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较差，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的，扣1分/次。

（三）未按作业标准规定及时间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1—2分。

（四）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分类管理标准的每处扣1分[一、二类作业区域：30㎡以下按一处计算（含30㎡），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三、四类作业区域：50㎡以下按一处计算（含50㎡），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

（五）地面垃圾堆超过15分钟未清除完的扣0.5—1分/堆；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未经明显清理的污物污迹，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5—1分；人行道树池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树池扣0.2分；绿化带内果皮、纸屑、烟蒂等15分钟内未清除，每处扣0.5分。

（六）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未按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每条街扣0.5—1分。

（七）作业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扣0.3分/处；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0.5分/处；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0.5分/人/次。

（八）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2分/条；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2—0.5分；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断档的每次扣1分。

（九）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3分。

三、生活垃圾收运管理

（一）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有散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1分。收集点周边不整洁，乱堆乱放，一处扣1分。生活垃圾箱体摆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1分。

（二）袋装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规定次数（沿街商家店铺每日收运三次，居民院落和单位每日收运两次）。若市民举报或新闻曝光经查属实，一处扣1分。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1分；三轮车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0.5分。

（三）桶装垃圾出现曝桶现象，一处扣1分；垃圾桶不密闭、桶点周边脏乱差，一处扣1分。垃圾桶未及时清洗、隐蔽、归位、消毒灭蝇，一处扣1分。

（四）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维修不及时，锈蚀损坏严重，影响使用和观瞻的，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遗失未及时更新的，一处扣1分。

（五）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未及时上报和处理，一处扣1分。

（六）严禁任何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现象，一处扣2分。

（七）垃圾转运车辆管理车容脏污、未密闭运输、超高超载、沿途洒漏或车轮带泥污染道路，每次扣1—2分/车。

四、环卫设施管理

（一）果屑箱管理

1. 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0.1分。

2. 果屑箱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1分。

3. 果屑箱未及时清掏、清洗的每个扣0.5分。

4. 果屑箱内应套袋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5分。

5.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0.5分。

6. 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5分。

7. 果屑箱因环卫作业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因素造成损坏或遗失的，须视其责任大小予以维护更新。

（二）生活垃圾转运站（房、点）管理

1. 生活垃圾转运站（房、点）及周边环境脏污的，一处扣2分。

2. 袋装垃圾中转房未按规定时间启、闭的，每次扣1分。

3.生活垃圾转运站（房、点，含管理用房）堆放杂物或移作他用的，一处扣1分。

注：如果在本次磋商采购期间及本次磋商采购合同签订前出现新的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试行标准，须按照新的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试行标准执行。

附件3：清运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扣分 | 金额 | 备注 |
| 1 | 被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或以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一次 | 2 | 1分/500元 |  |
| 2 | 被市级分管领导点名批评一次 | 2 | 1分/500元 |  |
| 3 | 被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和规划建设局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一次 | 1 | 1分/300元 |  |
| 4 | 被街道办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一次 | 1 | 1分/200元 |  |
| 5 | 被街道办分管领导点名批评一次 | 1 | 1分/200元 |  |
| 6 | 作业质量受到省、市、区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 | 2 | 1分/100元 |  |
| 8 | 未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成都市环境卫生市场化从业人员月基础工资标准1820元/月 | 1 | 1分/100元 |  |
| 9 | 未按作业标准规定及时间进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致使垃圾桶爆桶，每个垃圾池扣2分 | 1 | 1分/100元 |  |
| 10 | 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 1 | 1分/100元 |  |
| 11 | 车容整洁，密闭化袁术，无超高超载、沿途撒漏或车轮胎带泥污染道路 | 1 | 1分/100元 |  |
| 12 | 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 | 1 | 1分/100元 |  |
| 13 | 车辆维护保养：应制定含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的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 1 | 1分/100元 |  |
| 14 | 垃圾应当日转运，不得出现爆桶或爆满现象 | 1 | 1分/100元 |  |
| 15 | 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 1 | 1分/100元 |  |
| 16 |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 1 | 1分/100元 |  |
| 17 |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1 | 1分/100元 |  |
| 18 |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1 | 1分/100元 |  |
| 19 |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1 | 1分/100元 |  |
| 20 | 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1 | 1分/100元 |  |
| 21 | 垃圾清运的责任区域无爆桶 | 1 | 1分/100元 |  |
| 22 | 垃圾车不得撒落垃圾，若出现撒落，必须立即扫净干净 | 1 | 1分/100元 |  |
| 23 | 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无积水 | 1 | 1分/100元 |  |
| 24 | 垃圾清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安全背心（帽）上岗，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做到着装整洁 | 1 | 1分/100元 |  |
| 25 | 需按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将清运垃圾送往指定垃圾无害化处置，不得乱倾倒 | 1 | 1分/100元 |  |
| 26 | 违规倾倒生活垃圾，采购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以后竞标资格 | 1 | 1分/100元 |  |
| 28 | 垃圾清运后，及时将垃圾桶放置垃圾池内 | 1 | 1分/100元 |  |
| 29 | 生活垃圾按要求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分类收集，定时分类收集，并采用封闭运输。 | 1 | 1分/100元 |  |
| 30 | 采用专用的大件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大件垃圾的运输 | 1 | 1分/100元 |  |